

兩 願 離 婚 書 (被告在監---離婚&監護)

立離婚書人^{男方} (以下簡稱^甲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
在下列二證人^{女方}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 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 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約定如下：
由男方(甲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由女方(乙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- 四、 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兩造同意於 年 月 日向 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手續。
- 五、 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- 六、 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(____方)： (請簽名並捺印指紋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_____號 收容人()左拇指 指紋屬實。	核對人	場舍主管	年 月 日	機關章戳
	簽章	承辦人	年 月 日	

立書人(____方)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證人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證人：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註：離婚協議書須經監所蓋章